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广茂健职院〔2023〕26号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等制度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机构，各教学教辅机构，各群团组织，各直属单位：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实施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已经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2021年8月27日印发的《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茂健职院〔2021〕74号）和《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修订）》（茂健职院〔2021〕75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1.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

2.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实施管理办法

(2023 年修订)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23年3月28日



附件 1: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 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的暂行管理办法》（粤教助函〔2012〕48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国家奖助学金特指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三条 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院

国家奖助学金相关工作，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此项工作的组织、评审、监督、奖助学金发放等。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学生工作部、教务部、财务部和纪检审计部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党政办公室、招生就业部、团委和工会的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系书记组成。

第五条 各系成立系国家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系此项工作的组织、评审、监督、奖助学金发放等。组长由系书记担任，副组长由系资助负责人担任，组员包括全部辅导员。

第六条 以班级为单位，成立国家奖助学金班级评议小组，组长由辅导员担任，成员由学生代表组成学生代表应民主产生，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范围内公示。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0%。

第三章 奖励及资助标准

第七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助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按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等级分档资助，每生每年 2000-4500 元，分为 2-3 档，人均不低于 3300 元/年，具体标准根据当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人数确定。

第十条 奖励和资助名额结合省教育厅分配额度、系学生人数、学生经济困难情况等因素确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应

助尽助。

第四章 申请范围和申请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范围

(一) 国家奖学金评选范围为我院二年级(含)以上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普通在籍学生。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范围为我院二年级(含)以上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普通在籍学生。

(三) 国家助学金评选范围为我院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在籍学生。

第十二条 申请条件

(一)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上一学年度的学业成绩的排名位于专业(或班级)的前10%(含10%),同时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位于专业(或班级)的前10%(含10%);
6. 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未达到第5条要求,但达到本班排名前30%,要求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并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没有补考科目，上一学年度的学习成绩排名位于专业（或班级）的前 50%，同时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位于专业（或班级）的前 50%；
6. 家庭经济属实困难，已通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生活俭朴。

（三）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家庭经济属实困难，已通过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生活俭朴。
6.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第五章 国家奖助学金申请

第十三条 秋季学期开学后，学生根据申请条件于 9 月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按照要求提交申请表与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四条 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国家奖助学金申请的相关材料，且必须实事求是根据自身条件填写信息，确保提交材

料真实、可信、准确。

第十五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六章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

第十六条 评审原则：

（一）国家奖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要坚持“同等贫困下学习成绩优先、同等学习成绩下贫困优先”的评审原则。

第十七条 评审程序：

（一）班级评议。学生将对应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所在班级的国家奖助学金班级评议小组，评议小组根据申请条件及学生实际情况进行评议，并将评议通过的名单和申请材料一并提交至系国家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

（二）系初步审查。系国家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班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按分配名额确定本系国家奖助学推荐名单，并将推荐名单在本系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确保此项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并按时将本系初审名单和学生申请材料提交至学生工作部。

（三）学院审核公示。各系根据学院评审工作安排，将本系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名单报送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汇总审核后，

上报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上报推荐名单。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工作部将全院国家奖助学金的推荐名单上报省教育厅评审或备案。

第十八条 对评审过程有异议的学生，可在系公示期间向系国家奖助学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投诉或举报，系国家奖助学工作领导小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学生对系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九条 经学院评定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按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学院认定的国家助学金名单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备案。

第二十条 申请但未获得资助的学生，本系要及时告知原因。

第七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学生工作部会同财务部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于每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奖学金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国家励志奖学金颁发广东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国家助学金按规定时间发给受助学生。

第二十二条 学院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认真做好国家奖助学金的发放工作，确保专款专用。国家奖助学金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计、检查和监督，同时接受学院有关部门、全院师生监督。

第二十三条 学院学生工作部按照要求限时录入、审核、提交国家奖助学金数据。同时加强管理，确保数据精准、学生信息安

全，坚决防止学生信息泄露现象发生。

第二十四条 学生工作部和各系要及时宣传国家奖学金 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示范和励志教育作用，教育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勤俭节约、自强不息、立志成才。

第二十五条 学院要做好对获得国家奖助学金学生的日常管理，如发现存在违背奖助学金使用精神、不遵守院规院纪等情况经核查属实的，学院有权取消其受奖助资格，并有权停发或收回其已获得的奖助学金。

第二十六条 为培养受奖助学生的感恩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增强其自立、自强、自助的意识，各系组织受奖助学生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参加一定量的公益活动，以积极的态度回报学院和社会。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中关于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的要求，学院可根据当评学年学生整体成绩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生资助工作 实施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建立健全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三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担任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学生工作部、财务部、纪检审计部和各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等，负责学生资助工作重大事项的研讨和决策，全

面领导和监督我院学生资助工作。

第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隶属学生工作部），设主任1人，资助专员1人，全面统筹全院学生资助工作。主要负责执行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联络沟通，统筹指导各系开展学生资助工作，对学生资助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拟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制定学生资助工作方案，开发学生资助项目，组织开展学生资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第五条 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各系成立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系书记担任组长，成员包括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等，设1名辅导员为系学生资助专员，具体组织落实本系学生资助工作。主要负责完成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工作任务，各资助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切实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深入了解和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组织学生申请认定和资助，核查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加强学生资助育人工作，及时解决学生资助工作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等。

第三章 资助经费来源、使用和管理

第六条 我院学生资助经费来源主要包括：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和地方政府下拨经费、社会或个人的捐赠、学院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等。

第七条 学院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学生资助专项经费。学院每年初编制学生资助经费专项预算，按照学院事业收入4~6%的比例足额提取经费，设立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用于全面配套落实

学校各资助项目。

第八条 明确学生资助资金的使用程序。各类资助经费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使用，具体程序为：提前申请、各级审核、学校审批、全校公示、制表发放、回访调查、监督检查等。确保学生资助资金使用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精准。

第九条 加强学生资助经费管理。财务部确保从学院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4~6% 下达学生资助经费预算，根据各项资助评审结果，及时将资助资金划拨到受助学生个人银行账户；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订学生资助经费安排计划；各系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审核学生的申请材料，指导学生合理使用资助资金。

第十条 切实提高学生资助经费使用效率。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系，应切实确保学生资助经费的预算执行效率，认真做好学生资助资金的使用计划，并按计划实施各项资助，将资助资金真正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和优秀学生的奖励，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奖助学金的实施进度。当年提取的学生资助经费原则上应在当年全部使用，确有结余应滚入下一年继续用于学生资助。

第四章 国家资助项目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 8000 元/生/年，按照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根据《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进行评选。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在校生中品

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标准为 5000 元/生/年，按照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根据《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进行评选。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按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等级分档资助，每生每年 2000-4500 元，分为 2-3 档，人均不低于 3300 元/年，具体标准根据当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人数确定。根据《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进行评选。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根据广东省相关文件要求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 12000 元/生/年。

第十五条 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资助对象是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复学或入学的学生。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具体实施，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补偿在校期间学费，退役复学士兵减免学费，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最高补偿或减免学费金额不超过 12000 元/生/年。

第十六条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资助我院退役一年以上，考入我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减免学费，减免金额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生/

年，资助周期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一个学制期。

第十七条 “三支一扶”助学贷款代偿。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继续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工作满 1 年，可申请代偿其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第十八条 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助对象是户籍在我省少数民族聚居区，且小学和中学均在少数民族聚居区中小学就读，考入我校的全日制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金额 10000 元/生/年，资助周期为专科就读期间。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 南粤扶残助学工程。资助对象是我省户籍当年考入我校的全日制残疾人大学生。资助标准为一次性资助 10000 元/生。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

第五章 学校资助项目

第二十二条 绿色通道。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通绿色通道政策，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及时缴纳学费的学生可以向学校申请缓缴学费，再办理入学手续，保证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

第二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专项资助。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学费资助不超过 6000 元/生，根据《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评审。

第二十四条 勤工助学。根据《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勤工助

学管理办法》，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开展校内勤工助学活动，解决生活费问题。

第二十五条 临时困难补助。根据《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学院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的学生给予一次性发放临时困难补助 500 元-1000 元/人。

第二十六条 学院奖学金。根据《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大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学院校设立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等，奖励全日制在校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二十七条 学院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在校生中未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助学金评审办法》进行评选。

第六章 社会奖助学项目

第二十八条 开拓社会奖助学项目。学生工作部、各系部会同校友会办公室负责开拓社会奖助学项目，与出资人确定奖助学项目的标准、申请条件等。

第二十九条 学生工作部根据校友会基金会办公室提供社会奖助学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各系具体实施，加强学生教育工作等。

第七章 监督检查机制

第三十条 学生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和上级主管机关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挤占、挪用、滞留学生资助经费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三十一条 设立工作核查回访机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

各系相关人员，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项资助申请材料进行全面核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系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家庭情况、受资助情况等进行回访核实。

第三十二条 诚信教育。各系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如实填写资助申请材料。

第三十三条 学生失信惩戒。申请资助的学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虚构申请理由，伪造相关材料，骗取资助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认定结果，收回资助资金，按照《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生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四条 信息保密原则。全体资助工作人员，须对申请资助学生的相关个人信息进行保密，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的审核、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杜绝信息外泄现象的发生，保护受助学生尊严。

第三十五条 工作成员失信惩戒。全体认定工作小组成员和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中，如有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的情况，由学生工作部和各系责令其改正；构成违纪的，由纪委根据党纪法规给予严肃处理；需要问责的，对有关单位及其领导实施问责。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